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受让江苏沓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受让江苏沓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增加对江苏沓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持有比例，进一步以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公司跨越式成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克鸿

蔡建

刘昕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